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06月06日（信息截至：2024年06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	基金代码	511900
份额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	份额代码	001982
场内扩位简称	富国货币ETF(富国货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波	任职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吴旅忠	任职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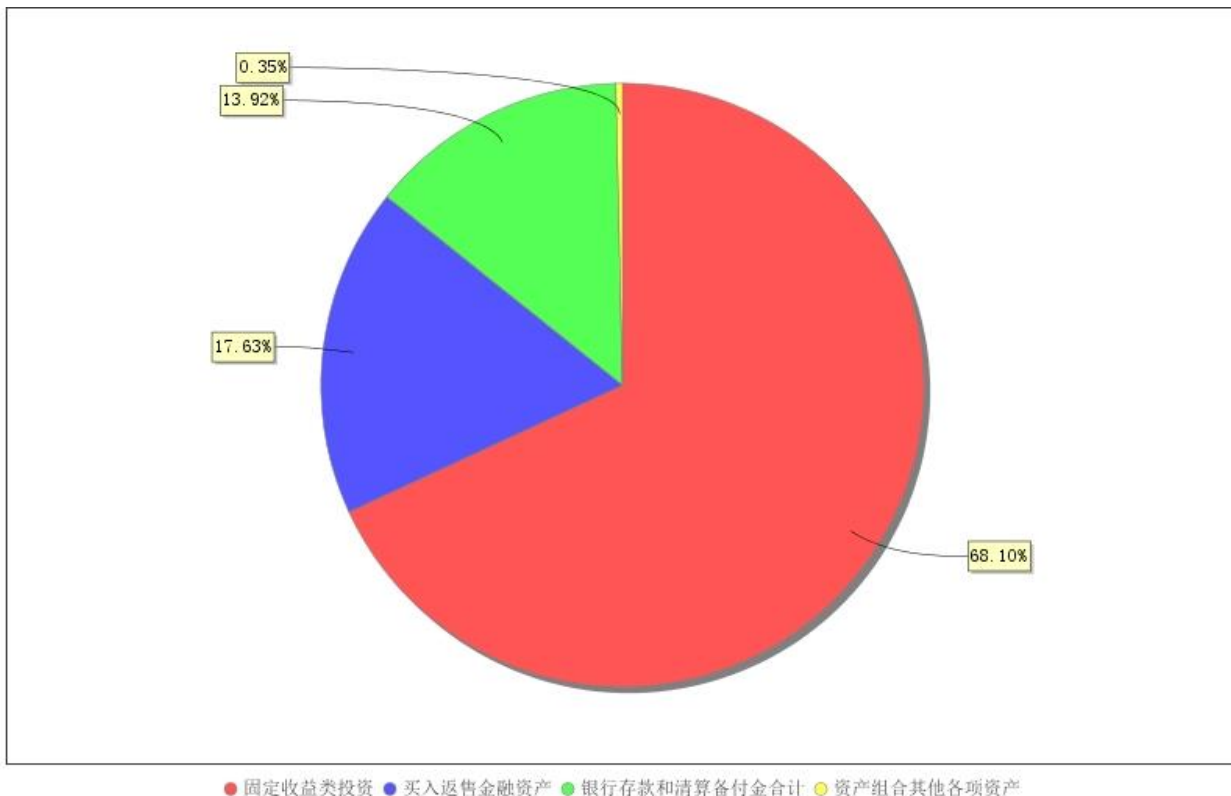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3）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大额存单；（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具体总体资产、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明细资产选择和交易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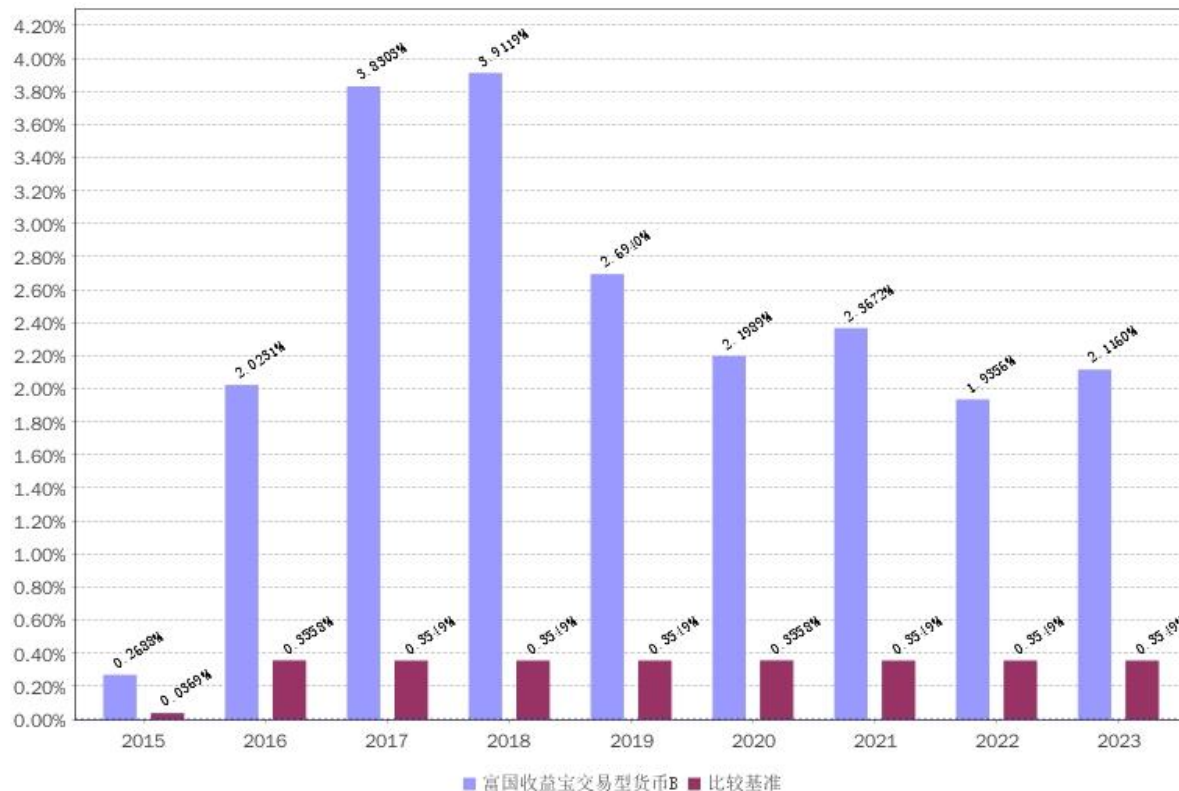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 (B 份额) 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当出现法律规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特定赎回申请收取强制赎回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28%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8,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4%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申购赎回风险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赎回或对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赎回设定上限。

（2）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申购/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3）如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损害投资者利益。

（4）基金管理人可能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

2、场内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3、基金收益分配风险

(1) 在极端情况下，当基金卖出债券所得收益及利息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率之后可能为负，基金当日出现负收益。

(2) 若投资者申购份额较少，由于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可能出现当日基金收益无法显示的情况。

(3)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每日收益分配计入投资者收益账户，当收益账户高于 100 元以上时，整百元收益才兑付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者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者结清。

4、交易费用及二级市场流动性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1)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部分券商在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将豁免征收交易佣金。通过其他券商交易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将被收取交易佣金，交易佣金会减少投资者的买卖价差收益。

(2)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基金的二级市场流动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当本基金出现折价交易时，卖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承受折价卖出的损失；当本基金出现溢价交易时，买入本基金的投资者需要承受溢价买入的损失。当买卖价差收益为负值时，期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负。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